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秋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伊頓飛瑞慕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慶和

以上當事人間因115年度勞訴字第70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上訴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聲明第3項請求被上訴人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回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43,100元及各項獎金，聲明第4項為自113年12月18日起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779元，則上訴人聲明第2項、第3項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）。而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上訴人為00年0月00日出生，有上訴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已逾5年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上訴人主張每月薪資為43,100元、提撥勞工退休金2,779元，核定此部分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2,752,740元【（43,100元+2,779）×5×12】，故不併計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人上訴時陳明聲明第3項請求之總金額不逾1,296,680元）。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688元，惟上訴人係提起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

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6,8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